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特定團體申請 2012 至 2013 年度區議會撥款

目的

請委員考慮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 401,578 元，供八個特定團體舉辦 15 項活動，並向區議會推薦附錄第 4 項的撥款申請，以便撥出 170,000 元，供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舉辦一項活動。

背景

2. 油尖旺區議會在 2012 至 2013 年度為區內特定團體預留不同數額的款項，以供該等團體在年度內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藉以提高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推廣地區文化藝術和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有關的特定團體包括油尖旺四分區委員會、油尖旺區校長會、油尖及旺角區賢毅社、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

目前情況

3. 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油尖旺東分區及北分區委員會、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油尖區賢毅社及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近日共提交 16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要求資助於 2012 年 9 月或之後舉辦的活動。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7 月 17 日舉行會議審核該等申請，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支持該 16 份申請，並建議從該八個特定團體的預留款項

中撥出 571,578 元，用於舉辦有關活動。上述 16 份撥款申請的概要載於附錄，以供各委員參閱。

4. 由於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的申請款額在十萬元以上，超出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可批准的撥款上限，工作小組建議社建會向區議會推薦該項撥款申請，以待審批。

5. 委員可於社建會會議席間查詢該 16 項撥款申請的詳情。如欲查閱撥款申請的詳細資料，請於會議前與秘書處聯絡。

徵求意見

6. 請委員考慮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文件提交

7. 本文件將於 2012 年 7 月 26 日社建會第四次會議上提交，供委員審議。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7 月

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活動於2012年9月或之後舉行)

團體名稱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地點	預計參與人數	預算支出	申請撥款額	收費	主辦團體承擔	康文署或其他部門資助	備註	合辦團體	協辦團體	可供動用金額	工作小組建議撥款額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S12	新春書法比賽	2012年9月26日至2013年2月28日	林百欣中心、香港文化中心大堂、將軍澳醫院、屯門醫院、高山劇場	500	53,418.00	53,000.00	0.00	418.00	0.00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37,850.00	53,000.00	
	S13	油尖旺區足球代表隊	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	訓練：界限街人造草足球場、櫻桃街公園 比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足球場	137	65,645.00	56,940.00	0.00	8,705.00	0.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7,000.00	56,940.00	
																小計：
油尖區賢毅社	S14	長者老人痴呆症及中風	2012年10月14日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	331	5,550.00	5,550.00	0.00	0.00	0.00				89,110.00	5,550.00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	S15	2012年師生及會員書畫作品展	2012年9月15至17日	香港文化中心行政大樓四樓展覽館	1093	32,380.00	32,380.00	0.00	0.00	0.00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350,000.00	32,380.00	
															S16	嶺南藝展
	小計：	64,760.00														
合計：							<u>571,578.00</u>								合計：	<u>571,578.00</u>